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1號

上訴人 天階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泉

訴訟代理人 鄭國照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煌銘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